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4. 21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雄檢信總(108 檢管 407)字第 422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40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 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07號	新生产的。 新生产的
	图唱题
- 个明:	找因其他事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本		太中實業有	高雄市新興區仁愛	112. 3. 1
	(太中公司合作			限公司	二街 20 號 2 樓	催領,
	金庫帳戶存摺)					4.18 做公
						告

- 二、 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 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$(07)3459809 \circ$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